

海口经济学院文件

海经院〔2022〕13号

海口经济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题验收细则（暂行）

海口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细则（暂行）

(一) 发表论文结题：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项目相关学术论文1篇，提交论文出版刊物原件申请**结题及经费报销**。若项目负责人在本期大创结题通知发布3个月前（具体时间节点为每年3月1日前、8月1日前）已经发表论文但未收到刊物的，可以持录稿通知申请结题，见刊后补交期刊才能申请经费报销。其中，校级项目至少在校级刊物发表文章；省级、国家级项目至少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公开刊物发表文章（国家级项目原则上要求国家级期刊或者省级知网收录）。

(二) 专利证书结题：项目组成员获得与项目相关专利（发明专利、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），需提交专利申请受理书及专利证书扫描件（电子版）及纸质版（彩印）各一份。

(三) 营业执照结题：项目组成员已持有营业执照，需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（电子版）及纸质版（彩印）各一份。

(四) 实物模型结题：项目已制作出实物，需提供实物模型原件、三张不同角度拍摄的实物高清图片及2-3分钟的视频录像（录像内容需说明实物特性或功能），经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定符合项目设计要求。

(五) 其它方式：校级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校级一等奖以上，省级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。

供相关证书及图文材料，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
定。

说明：具备以上 1.2.3.4.5 条件之一即可申请结题。所有
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束后除专利和营业执照
原件退还外，其它原件均需保存至数字展馆进行成果展示。

三、结题验收材料要求

六、其他事项

此细则从2022年结题开始实施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